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,获悉钱承林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近日解除质 押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 质押股份 数量 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	解除质押理由
钱承林	否	2, 811, 247	19. 24%	2. 16%	2022-01-20	2022-08-02	上海翡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	按照《股份转 让协议》约定 解除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上述持股5%以上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:

股	사 on W. 目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 押前质押股 份数量 (股)	本次解除质 押后质押股 份数量 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已质押股份 情况		未质押股份 情况	
东 名 称	持股数量 (股)						已质押股份 限售数和冻 结量(股)	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	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(股)	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
钱承林	14, 611, 247	11. 21%	14, 611, 247	11, 800, 000	80. 76%	9. 05%	11, 395, 104	96. 57%	1, 519, 391	54. 05%

注:上表中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钱承林先生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是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,截至本

公告披露日,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钱承林先生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,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